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攜帶證件表

(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)

事件	攜帶證件	
1. 傷害事件	當事人 (年滿 18 歲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、印章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 當事人死亡不需出具身分證(影)本。
	當事人 (未滿 18 歲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父母及子女) (不接受戶口名簿影本)。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。 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18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
	醫療機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構大小章。 負責人未能出席，請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(影)本。
	註：申請人請攜帶診斷書或病歷影本，惟特殊事件經本局認定，可逕由本局協助調閱。	
2. 死亡事件	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(必要時提供)。	

附註：

1. 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康先生；電話：(06) 267-9751#120；傳真：(06) 260-3189